



打造信息化平台 构筑为民服务网络

新郑法院为民服务无缝对接获群众点赞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近日,在新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城关乡群众高新军在触摸屏前,通过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很快找到了自己五年前的民事判决书。通过这个触摸屏,他还查找到审理自己案件法官的手机号和自己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规。

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郑法院今年以“信息化提升年”为主题,努力打造便民利民司法服务体系,尽最大可能让群众少花钱,减少群众的诉累,让群众尽可能享受法院信息化带来的司法服务。

新郑法院借助现代信息科技手段,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他们将能公开的法律文书、案件信息、业务庭干警的联系方式等输入到触摸屏查询,当事人通过触摸屏查询系统,就能查找自己案件、开庭时间和法官通讯录等信息,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同时,该院法官还通过手机短信向当事人发送案件信息,让当事人在家便知道庭审时间,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据统计,近年来,该院发送手机短信就超过2000条。借助远程庭审直播,开庭审理刑事案件多起,大大提高了审判质效。

此外,新郑法院坚持审判服务向基层倾

斜,将司法触角延伸到全市村组。该院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推行市、乡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由全市每个行政村的大学生村官担任网格员,负责本辖区为农民解释诉讼疑难问题和文书送达等相关手续。联络员在进行调解的同时,及时将诉讼纠纷反馈到基层法庭,法庭则根据当事人或联络员预约,及时派法官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网格化管理织就了便民诉讼联络网,把大量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该院巡回审理案件691起,网格员共调解纠纷891件,有效地解决了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让纠纷在群众家门口解决。法官们还针对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案

件进行上门反复调解,运用情理法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感化,修复和重塑良好的人际关系。一位当事人在接受法官调解时说:“在家接受调解就是感觉好!”目前,覆盖新郑市范围的网格员、便民联络点、便民服务站、人民法庭四位一体的便民服务网络化管理已经形成。

针对近年来当地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逐渐增多的情况,该院还与医疗卫生、保监会等部门构建医疗纠纷的多元调解机制,与交警部门联动快速处置交通事故纠纷。该院与河南省保监局成立了联合调解室,积极探索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新模式,实现了诉调无缝对接。

送法到乡村 法律进农家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高凯 通讯员 王军现)7月24日,天气炎热。新郑市司法局一行人,到该市辛店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为镇村两级干部、人民调解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2014年,辛店镇开展了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今年,又对全镇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选聘。部分人民调解员变动后,为加强其对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业务的熟悉程度。新郑市司法局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努力提高镇、村(社区)干部群众法律素养,帮助人民调解员提高相关业务知识。

当天上午,新郑市司法局为辛店镇100余名民调人员送去了300套普法手册,还将司法局编印的“法律六进”漫画口袋书600套发放到大家手中。活动中,该局局长朱秋国现场做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讲座,内容涉及婚姻继承、土地补偿、违法建设、劳动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此项活动的还有梨河镇全体领导干部、人民调解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辛店镇阳光社区居民陈先生告诉记者:“咱司法局领导能在百忙之中给我们讲解法律知识,以案释法,送来了俺农民急需的法律知识,还留下了民情联系卡,这样‘接地气’的活动我们农民欢迎。”

该局主要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新郑市司法局还将继续深入全市各乡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力争将50000套漫画口袋书全部发放到镇村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手中。“只要群众有要求,我们就会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法治意识在群众中生根发芽。”



7月21日,新郑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到市区一家美容美发店开展执法检查。近日,该市组织卫生监督系统执法人员对市区内餐饮店、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进行集中整治。 本报记者 李伟彬 摄



新郑市公安局从“一村一警”综治联动机制建立以来,机关民警根据分包驻村的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切实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治安防范的“组织者”、法律政策的“宣传员”、便民利民的“服务员”。图为机关民警在和庄镇坡刘村向村民宣传盛夏时节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高素萍 摄



针对夏季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高发、多发的特点,连日来,新郑市工商局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夏季食品安全大检查行动,全力构筑夏季食品安全“防火墙”。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闵五洲

调解员风采

调解睦乡邻 群众得“欢喜”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王军现 陈培红

李欢喜是新郑市梨河镇岗李村的一名人民调解员。别看李欢喜今年只有53岁,而她从事村组工作、热心于村庄公益事业已有30多年。远的不说,自2008年被选聘为人民调解员至今,她调解的各类纠纷多得连她自己也不记得有多少起了。时间在变,担任村组职务在变,唯一不变的是她对村民的热情。

说起李欢喜,在岗李村3个自然村7个村民组1500多人中几乎无人不识,无论哪个村组的群众间产生了纠纷无法调和,最后总会有人劝说一句:“去找欢喜调解一下吧。”

为了干好调解工作,她可谓“抛夫弃子”,老公常年在外做生意,两个儿子都在外有了自己的事业和家庭。用她自己的话讲,家人都不在身边,我就没了后顾之忧,可以随时为大家服务。虽然是一个人,但她却没有一天是清闲的,每天工作的发条都上得满

满的。

村里流转土地,不用种地,每年都能拿到跟种地一样的租金,但就是有村民不愿意流转,李欢喜就挨家挨户做工作。“老李叔,虽然土地流转了,但地还是你的,并不是村里把它收走了,您老尽管放心,只要有我欢喜在村里一天,都不会不承认您的地,更不会差您的地钱,您老就等着在家收钱吧!”在李欢喜三番五次地劝解下,全村所有村民都吃下了“定心丸”,土地得以顺利流转。

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村里百姓的文化程度各不相同,对这个“理儿”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有的人就是认准了自己的理儿,就是一条道跑到黑。而李欢喜也根据多年的调解工作经验,采取相应的对策。比如:落实国家政策时,法律依据就是“理儿”,调解情感纠纷,孝顺、关

就是“理儿”,化解宅基地、土地纠纷,真实、公正、公平就是“理儿”。只要做到以理服人,群众的心里也就热乎了。

村里有位老人原来被确定为低保户,后来,家庭情况有所好转,低保被取消,但老人却不认可,几次三番地到镇上闹,李欢喜就趁着过年的时机,带着老人一家几口人的地钱,在老人家里唠起了家常,说说政府的惠民政策,谈谈村里近年来的变化。突然,李欢喜话锋一转,再让老人和以前的生活进行对比,问问其他贫困户是否符合条件,终于偻老头变成了软心汉,表示不再追究此事。

李欢喜为何如此醉心于调解工作,她图的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李欢喜解释说,多年从事基层工作她深深领悟到,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社会就会和谐稳

定,反之则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家庭矛盾往往看似不大,但是如果不能及时正确化解处理,就会给他人、社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所以,她希望用自己的点滴奉献,来让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

这样心中只有大家而没有自家的工作家里人同意吗?对此李欢喜自豪地告诉记者,对她从事调解工作家人一直是非常支持的,有村民打趣道:“俺们有啥事,只要欢喜一来俺们心中就可‘欢喜’了!”

“李欢喜全心全意为人民排忧解难,她活跃在田间地头,把自己的足迹印在乡间小道,把对人民的热爱化做缕缕春风吹向村民的心田,通过一个又一个矛盾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为梨河镇的平安和谐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梨河司法所所长宁广峰对李欢喜三十年如一日的精神赞赏道。



法治快讯

辛店镇:

加强宣传检查 确保社区消防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聪聪 高凯 通讯员 高慧丽)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消防工作,增强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7月21日,辛店镇组织安监办工作人员及三级网格员深入到辖区内的阳光花园社区、兴业社区,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通过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工作人员认真排查辖区楼院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查看是否畅通,同时检查室内用电情况是否安全。对存在问题的楼院,当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人员落实整改。

除了此次宣传检查活动,辛店镇还将对社区居民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使社区居民普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普遍掌握最基本的防火、灭火、疏散和逃生自救知识,能够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当中,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食药监局:

开展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培训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高凯 通讯员 李小变)为提高新郑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小餐饮店规范整治工作。连日来,新郑市食药监局分12批组织辖区餐饮单位800余名从业人员开展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培训。“每年我们都会定期召开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下一步,我们还会加大力度,组织餐饮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培训,从根本上提高从业人员水准。”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培训会结合新郑市小餐饮监管工作,重点讲解了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要求与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店内环境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等内容,有利于提升辖区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守法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案例关注

公证来相助 弃婴终落户

7月6日,24岁的新郑市辛店镇居民小辉(化名)户口录手续终于全部完成,新郑市公安局为其采集了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从此,这位身世先天性的不幸儿将彻底告别20多年的“黑户”生活,不再承受没有户口和身份证的不便与苦恼了。

今年6月份,新郑市公证处接到辛店镇78岁居民张某某求助电话,称其24年前收养的孙子一直没有户口,20多年来,到多部门想给小孩办理落户手续,但被告知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最后想看看咱们公证处能不能给办个抚养事实公证给孩子落户,让他过上属于自己的生活。

据老张介绍,1991年5月份,自己在从许昌回家的路边捡到一名男婴。虽然看着襁褓中的婴儿眼神不太对劲,但是想到自己30岁的儿子至今未婚,老张决定收养这个男婴,把他当作自己的孙子一样对待,并取名小辉。

然而,由于老张有一个儿子,不具备收养条件,民政部门也无法为其履行相关收养手续,因此小辉的户口就一直未能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小辉慢慢长大,现在已经24周岁。

记者了解到,因为没有户口,再加上患有先天性痴呆,小辉20多年来,没有上过学,也没出过远门。整日和爷爷以种地、放羊和捡拾废品为生。

为了结束小辉的“黑户”生活,前些年,老张以及镇村干部也曾奔走呼吁。而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规定,公民收养且未办理登记的婴儿,只能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才能入户口。民政部门根据《收养法》规定,小辉已经满14周岁无法办理收养手续。

在新郑市公证处,公证员得知情况后,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商讨。最终认为:1992年4月1日起《收养法》开始施行,老张是在《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的小辉,当时对于收养这块的法律还是个空白,民政部门无法给老张出具收养手续,但是老张24年来一直在抚养小辉,这是个不可否认的事实。虽然老张和小辉之间虽然形成了收养事实,但不符合收养规定,因而只能办理抚养事实公证,而此公证只能用于为小辉申报户口。

老张激动地拉住公证员的手:“只要能给孩子入上户口,俺们这爷孙关系能不能被承认都没啥!”公证人员到老张所居住的村里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经向邻居及村干部调查,他们的说辞和老张完全一致。于是,公证员为老张出具了《事实收养公证书》。看到老张家庭情况困难,公证处主动给老张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免收了所有费用。

近日,公证处在进行回访的时候,老张开心地告诉他们,小辉的户口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且民政部门还为他们办理了低保手续,困扰了老人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相关链接

1992年《收养法》颁布后,想要收养孩子的收养者,须先在民政部门开具收养证明,之后到公安局提取并验证收养和被收养者的DNA,确认无血缘关系后才能到公安部门为孩子办理户口。如果无法在民政部门办理收养证明,那么公安机关也无法为孩子办理户口,收养人只能将孩子送往当地的儿童福利院。

石山整理